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i)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385 號國藥控股大廈 1401 會議室舉行。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執行董事于清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	881,822,913 (99.979%)	186,400 (0.021%)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動議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888,592,113 (99.979%)	186,400 (0.02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動議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 動議 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442,427,113 (49.779%)	446,351,400 (50.22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4.	動議 批准及確認如通函所載公司章程之修訂；及 動議 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公司章程修改所涉及的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性調整（如涉及）。	2,667,438,764 (99.993%)	186,400 (0.00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778,845,45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7.00%，由於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第 1 至 3 項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或反對第 1 至 3 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341,810,740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4 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2,667,625,164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85.48%。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于清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